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0年9月4日

地点：北京

召集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何攀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会议由何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其中确定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议案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续24个月”。根据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易于执行，拟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

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确定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24个月”。根据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明晰准确并便于董事会具体经办，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何信义 (签字): 何信义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何攀（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肖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年9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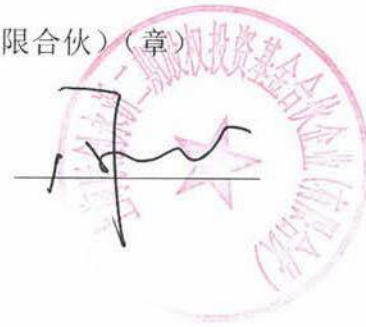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陈蕾（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曹续秋 (签字): 曹续秋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于洋（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刘坚（签字）： 刘坚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姚津忠（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马晓静（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许瑞瑞（签字）：许瑞瑞

签署日期：2020年9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刘好（签字）： 刘好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常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孙艳秋 (签字): 孙艳秋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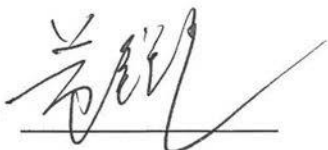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肖宇维 (签字): 肖宇维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黄锐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ui 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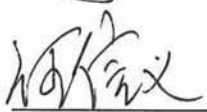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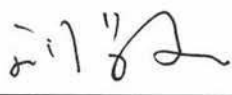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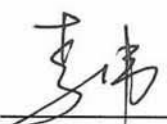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何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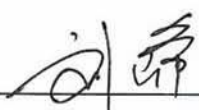
肖炎（签字） 

何信义（签字） 

刘景泉（签字） 

李伟（签字） 

梁武彬（签字） 

刘峥（签字）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18年9月17日

地点：北京，华安鑫创会议室

召集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何攀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何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具体方案为：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以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议案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续 24 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同意公司将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前装

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 55,033.97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④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⑤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⑥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⑦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⑩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⑪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⑫本授权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议案有效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明确结论，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续 24 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同意公司拟订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6.074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通过。

特此决议。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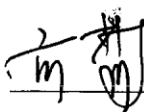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何信义（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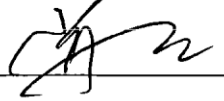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何攀（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肖炎（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肖宇维（签字）：肖宇维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马晓静（签字）：马晓静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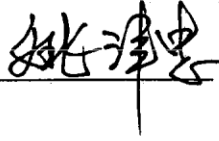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常伟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姚津忠 (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曹续秋 (签字): 曹续秋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许瑞瑞 (签字): 许瑞瑞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刘坚（签字）： 刘坚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陈蕾（签字）： 陈蕾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于洋（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孙艳秋（签字）：孙艳秋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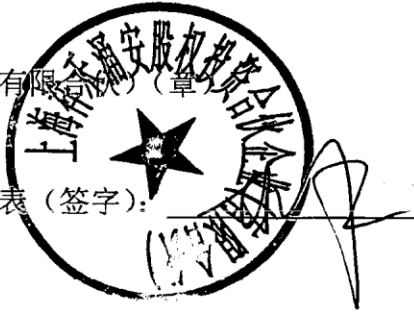
刘好（签字）： 刘好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年 9月17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甘泽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股东持股数: 1,005,586 股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2082219891006461X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18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7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朱道奇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股东持股数: 5.027.930 股

受托人姓名: 朱道奇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306047537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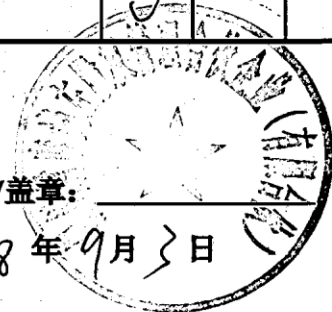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18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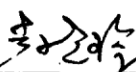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赵晓玲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股东持股数： 569,859 股

受托人姓名： 赵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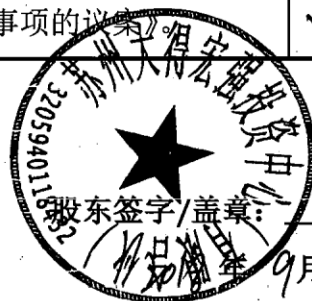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610402196205151241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7.03.13 - 2021.03.13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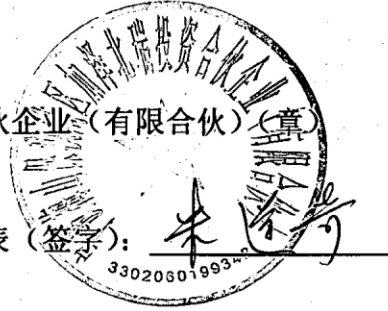


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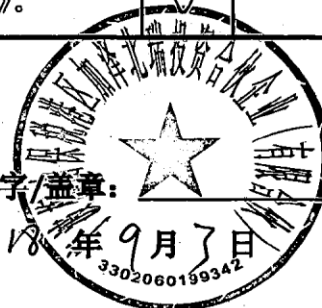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18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文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股东持股数： 100,599 股

受托人姓名： 刘文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21183197008151043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18年9月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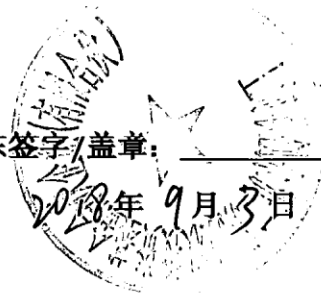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授权）代表（签字）：孙兆怡


签署日期：2018年 9月1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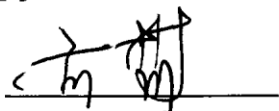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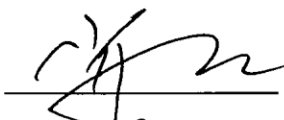
黄锐光（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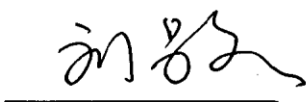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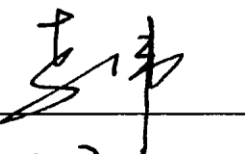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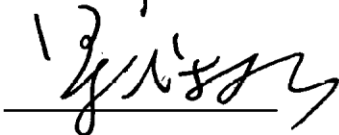
何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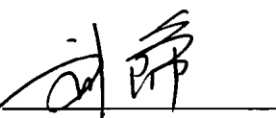
肖炎（签字） 

何信义（签字） 

刘景泉（签字） 

李伟（签字） 

梁武彬（签字） 

刘峥（签字） 

签署日期： 2018.9.17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监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孙浩浩（签字） 孙浩浩

李庆国（签字） 李庆国

何岩岩（签字） 何岩岩

签署日期： 2018.9.17